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4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技工教育工作，制定全市就业培训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五)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养老、失业、工伤

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运行。负责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六）统筹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吸引留学人员工作或定5居政策及实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体系。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

（九）贯彻实施国家、省、佳木斯市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政策和标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核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

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负责拟订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服务体系和信息监测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组织我市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综合管理。

（十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十三）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理流程，按规定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

（二）人员构成

实有人员6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
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6.21	本年支出合计	686.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6.21	支出总计	686.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6.21	686.21	680.93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686.21	686.21	680.93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1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6.21	686.21	680.93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6.21	403.20	283.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4	376.11	178.93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55.04	376.11	178.93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55.04	376.11	178.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4	18.94	98.8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0	0.00	98.8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80	0.00	98.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6.21	一、本年支出	686.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86.21	支出总计	686.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93	403.20	391.58	11.62	27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04	376.11	364.49	11.62	178.93
20132	组织事务	555.04	376.11	364.49	11.62	178.93
2013201	行政运行	555.04	376.11	364.49	11.62	17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4	18.94	18.94	0.00	98.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0	0.00	0.00	0.00	98.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80	0.00	0.00	0.00	9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18.94	18.9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	12.45	12.4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	6.49	6.4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	3.28	3.2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3.2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	3.28	3.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4.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	4.87	4.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4.8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20	391.58	1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57	374.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5	26.5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6.55	26.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4	18.4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40	17.4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4	1.04	0.00
30103	奖金	82.60	82.60	0.00
3010301	奖金	4.15	4.1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78.45	78.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	6.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	3.0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4	3.0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45	232.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4.44	11.62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08	取暖费	9.52	0.00	9.5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9.52	0.00	9.52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0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4.44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	12.57	0.00
30302	退休费	12.45	12.4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89	9.8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56	2.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8	0.00	5.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0.00	5.2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8	0.00	5.2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28	0.00	5.2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6
30201	办公费	99.10
30202	印刷费	10.76
30207	邮电费	1.50
3020701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40
30216	培训费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0
30305	生活补助	98.8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98.80
310	资本性支出	35.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57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3.01	277.73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产业）{2024}30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8	0.00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产业）{2024}30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61	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化管理，减少资金结余	
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省级）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中央）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4}33号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非定额办公费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32	9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非定额支出，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减少资金结余。	
招聘费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减少资金结余，预算编制科目科学性管理。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86.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77万元，增长15.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新增，新增人员办公经费、年度考核人员增加，故奖金增加，二是新增维修档案室经费，三是新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业务，故业务经费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86.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0万元，增长0.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保险基数有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283.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97万元，增长46.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新增，新增人员办公经费、年度考核人员增加，故奖金增加，二是新增维修档案室经费，三是新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业务，故业务经费有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比上年减少1人办公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1.5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